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

通02环罚〔2023〕153号

南通研曦隆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682MA22YBMX82

法定代表人：张叶海

住所：如皋市城北街道鹿门村 27 组 4 号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委派异地执法组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在如皋市城北街道鹿门路 700 号租赁邹某某的厂房，主要从事体育用品制造，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（PE 粒子）——注塑/吹塑——壶铃塑料外壳——灌沙——包装。根据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的要求，你单位体育用品制造项目应当安装污染防治设施。经查：你单位 1 台吹塑机在生产，产生易挥发性有机物废气，车间门窗密闭，车间外及厂区外无明显气味，未按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。你单位从事产生易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按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证据一：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张叶海的身份证复印件、负责人蔡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。

证据二：省厅委派异地执法组 2023 年 4 月 3 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查）笔录一份。

证据三：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5 月 9 日对你单位负责人蔡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。

证据四：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对你单位异地执法情况现场核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查）笔录一份。

证据五：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6 月 20 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拍摄的图片证据 2 份。

证据六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节选复印件一份。

证据七：你单位定位示意图一份，《南通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》节选复印件一份。

证据一证明：当事人主体、经营范围、被调查人身份及其调查的有效性。

证据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证明：你单位从事产生易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按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。

证据三证明：你单位体育用品制造项目年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小于 1 吨。

证据四、五证明：你单位违法行为已改正。

证据七证明：你单位体育用品制造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红线区域内。

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。

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通 02 环罚告〔2023〕126 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。你单位提出陈述申辩。有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、送达回证、申请书为证。

你单位主要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：1、自贵局 2023 年 4

月3日至我司检查后，我司针对存在的问题，立即停工整改，加装污染防治设施。2、我司仅1台吹塑机生产，吹塑工段温度不高，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小，对社会造成的影响小，我司已认识错误，登报向社会公开致歉，积极整改。3、近三年来，由于新冠疫情影响，我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冲击，肯请贵局体谅，免于或减轻处罚。

本局认为：国家颁布实施的法律、法规必须遵守。你单位从事产生易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按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，其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的违法行为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理应受到处罚。你单位主动整改、影响范围小，我局已经减免了部分罚款，但鉴于你单位针对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开致歉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酌情减轻罚款处罚，你单位其他陈述申辩非法定免于处罚的理由，我局不予采纳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，根据违法事实、违法情节等情节，对照《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，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（Y）为10%，除空间、设备密闭情况裁量值10%、积极采取整改措施裁量值-5%、登报致歉-2%外，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%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2.6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根据《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。

收入单位：如皋市财政局

收入项目编码：103050125

执行单位编码：0105001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营业部

账号：32001647236051117660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一
心
正
廉
88

附相关法律法规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

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

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

(一)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；

(二)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、保存台账的；

(三) 石油、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，未采取措施对管道、设备进行日常维护、维修，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；

(四) 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；

(五) 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；

(六) 工业生产、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，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，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，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。